

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

海水复〔2024〕5号

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海珠涌（马涌） 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 概算的批复

区水利设施养护所：

你所送来的《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关于报送海珠涌（马涌）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（海水养所〔2024〕17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涌（马涌）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穗海发改投批〔2024〕5号），同意实施本工程。

二、经专家评审，修改后的初步设计依据充分、设计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可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工程任务

本工程是对海珠涌（马涌）的水生态进行修复建设，建设范围东起晓港公园，西至宝业路，总长度约2.4千米。内容主要包括构建水下森林系统和浮动湿地系统，加强河道清淤，以构建一个完整的水下生态系统，提升河道对水质的净化能力，保

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多样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构建水下森林系统，选择项目河段水深较大，并且相对静态的河段，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；种植沉水植物、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等不同类型的植物，以吸取水体中的营养物质和污染物，改善水质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。

（二）构建浮动湿地生态系统，主要布置在晓港公园北侧，总布置面积约 2200 平方米。利用湿地植物、微生物和微生物团等，对水体进行生态修复和净化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，减少污染物对水体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其他项目，包括在项目首尾设置生物网膜，外围安装生态围隔，安装曝气系统，河涌底泥改良，投放水质调控修复剂以及原有驳岸清杂修补等。

五、工程设计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（GB50420-2007）、《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》（SL/T800-2020）、《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》（JJT54-2017）、《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192-2015）等文件，根据项目范围以及实施内容，通过相关工程建设，结合应急管理措施，远近期分步实施，达到河涌生态治理的要求。

六、工程投资

同意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58.18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829.43 万元，独立费 225.98 万元，预备费 102.7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。

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：2469.56 万元，概算总投资相比估算总投资减少 311.38 万元，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